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3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 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按照立体复合通道模式对现状机荷高速进行改扩建，分为立体层和地面层。立体层为新建，起点位于荷坳立交，终点与深中侧接

线衔接，总长 41.922 公里；地面层为现状机荷高速平面改扩建，起点位于荷坳立交，终点到达鹤洲立交与广深高速衔接，总长 43.01 公里。立体层和地面层均为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工程涉及深圳市、东莞市。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拌合站、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冲洗、洒水、绿化等；做好隧道特别是荷坳特长隧道和坂澜隧道防水层的选材和施工，降低隧道施工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项目跨越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雁田水库、龙口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水域路段，路基采用连续防渗边沟，并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服务区、收费站等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弃渣排入水

源保护区范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程尽量在枯水期施工。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深供水-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前，涉及路段不得开工建设。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优化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项目实施应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有关管理规定，工程临近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的路段应设置高效的生态防护林带，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敏感区附近施工时，靠近敏感区一侧设置不小于 2.5 米高砖围墙或移动式声屏障，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营运期，对 59 处路段设置直立式声屏障降噪措施；对 65 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废弃土方运至指定的弃渣场，钻渣及干化的废弃泥浆运往指定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饮用水水源等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相关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送至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